曼氏全球破产事件解读 及对我国期货市场的启示

Analysis of MF Global Ltd.'s Bankruptcy and It's Enlightenments to China's Futures Market

张志勇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 200122)

曼氏全球(MF Global,以下简称 MFG)是全球著名的衍生品经纪商,为 客户提供期货和期权等场内衍生品交易清 算,以及场外衍生品的相关服务。MFG前 身是詹姆斯・曼在1783年创建的、从事白 糖现货贸易的公司,1980年代前后逐步 由大宗商品贸易公司转化为金融服务类公 司一一曼氏金融, 2007年6月, 曼氏金融 通过IPO成为上市公司,从曼氏集团中分 离出来并更名为曼氏全球,实现了公司经 纪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完全分离。MFG 在全球超过70家期货交易所拥有会员资 格,据其公开资料显示,2011年在COMEX 和NYMEX的成交量位居第一,在CME和 CBOT的成交量分别位居第二和第三。 MFG还是美国政府指定的22家美国国债

"一级承销商"之一。

2011年10月31日, MFG位于美国纽 约的经纪公司向监管部门打电话,报告其 客户隔离账户(Segregated Account)^①中 存在9亿美元的资金缺口,当天其母公司 MFG向位于曼哈顿的破产法庭递交了破产 申请,从而震惊了全球金融衍生品市场, 成为第一家因为欧洲债务危机倒下的金融 机构。MFG破产的原因是因为持有大量的 欧洲主权债券,根据MFG于2011年10月25 日公布的财报,其三季度亏损额为1.916 亿美元,且持有高达63亿美元的欧洲主权 债券。评级机构穆迪和惠誉根据财报将其 信用等级评为"垃圾",使得投资者对该 公司的信心迅速下降引发了MFG的破产。 MFG破产对期货市场的负面影响很大,因 为期货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动摇了市场中 投资者的信心,以及对美国市场保证金监

① 客户隔离账户(Segregated)是美国期货公司按照法律和规则的要求,将从客户中收取用于充当期货交易的保证金,以及保证金之外多余的资金或合格抵押品,单独在商业银行中开设的账户并进行标明。按照美国期货市场的法律,客户隔离账户中的资金不能与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混合,需要单独存放。

管制度的信任。

本文尝试着对MFG破产中的几个问题 进行解读: MFG为什么能够动用其客户在 隔离账户中的资金? 监管部门在处理MFG 破产中采取哪些措施? 对我国期货市场有 什么启示?

一、曼氏全球为什么能够动用其客户在 隔离账户中的资金

对于这个问题,可以从美国期货市场 法律法规、期货行业的潜规则和期货市场 制度安排等三个层面进行详细的剖析。

(一)美国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层面

美国期货市场目前所依据的法律和法 规主要有国会制定的《商品交易法》、商 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制定的规章 (Regulations)。其中, CFTC规章允许期 货公司(FCM)使用客户资金进行投资, 在规章1.25中对投资标的作了详细规定: 可以投资于美国的政府债券、商业票据、 企业债券,以及其他国家的主权债券等。 CFTC规章1.29对期货公司使用客户资金 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了规定, 允许期货公 司把使用客户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留存下 来。因此,从法律层面讲,MFG动用客户 的分离资金并不违法,也没有义务告知任 何客户在使用他们的钱进行投资。正如市 场人士所说的"MFG使用客户资金进行投 资的行为并不违法(Illegal),然而却是 不道德的(Immoral)"。其不道德之处 在于, MFG为了获取高额收益, 以公司的 名义使用其客户隔离账户中的资金,投资 于风险相对较高的欧洲主权债券,从而将 客户置于并不知情的高风险之中。而且, 其使用客户隔离账户中的资金并未向监管 部门汇报,也有可能存在蓄意躲避监管部 门现场审计的行为,使得CME集团在申请 破产前一周对其进行的现场审计检查中, 并未发现MFG在客户隔离账户中存在的问 题。

(二)美国期货行业的潜规则层面

在美国期货市场中, 期货公司使用客 户多余的资金进行投资,是几十年来该行业 获得稳定收入的一个来源, 也正是如此才使 得期货公司能够降低佣金来吸引客户。一些 期货公司通过持有客户的期货保证金, 获取 使用客户额外保证金的投资收益与支付给客 户成本之间的差额。2000年以前,期货公司 使用客户额外资金主要投资于美国的国债 和地方性债券,随着美国金融市场监管放 宽, 法律和法规逐步允许期货公司投资于 回购协议、购买外国债券、货币市场基金。 然而,由于美国政府近些年推行的低利率政 策,导致期货公司使用客户资金投资获得 的收益大幅下滑。2008年的金融危机曾促使 CFTC有意加强这方面的监管, 但是期货行 业很多企业和组织,如MFG和美国期货业协 会(FIA),对于CFTC的提案明确反对,认 为加强这方面的监管会导致FCM的收入下降 从而使一些期货公司关门, 最终CFTC的相 关提案被搁浅。可以肯定的是, MFG破产事 件将会促使CFTC重新考虑先前的提案。然 而,相关整改措施将会提高客户隔离账户资 金的安全性, 但是可能会促使期货公司提高 对客户收取的佣金费用。

(三)美国期货市场制度安排层面

美国期货交易所实行的是会员制度, 如CME集团旗下的交易所将期货公司分成 清算会员和非清算会员, 非清算会员需要 通过清算会员才能结算,清算会员也根据 所购买的席位(CME、IMM、IOM、GEM) 分成不同的等级,参与相应上市期货和期 权产品交易的清算。CME的清算机构只针 对清算会员进行交易清算,清算会员对非 清算会员和客户进行开户编码和交易清 算。在这种制度安排下,如果清算会员的 客户遵从交易所的持仓限制、大客户报告 等规则, 交易所对该客户的个人信息、持 仓情况和资金情况并不知道,客户的合规 性管理、保证金管理、风险管理工作均是 由期货公司完成的,客户的持仓头寸、资 金情况只有期货公司知道,这一点与我国 的期货市场并不相同。对于MFG等有清算 资格的期货公司而言, 其客户隔离账户中 多余的资金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单个客户 缴纳的用于充抵持仓头寸的保证金之外的 资金;另一部分是由于客户头寸的对冲所 产生的多余保证金。MFG把客户交纳的保 证金存放在商业银行中, 部分交给CME的 清算机构充抵持仓头寸的保证金, 就这部 分而言是充足和有保障的, MFG动用的是 存放在商业银行中客户多余的资金。美国 市场的这种制度安排,也是MFG能够动用 客户隔离账户中的资金,监管机构在其申 请破产前一周的现场审计检查中并未发现 问题的原因之一。

二、监管组织在曼氏全球破产事件中采 取的措施

曼氏申请破产后,联邦调查局(FBI)、 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证券交易委 员会(SEC)、金融业监管局(FINRA) 和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迅速介入 了对MFG的调查,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 (SIPC) 指定了曾在雷曼兄弟破产案件中 担任托管者的James Giddens及其公司作为 MFG的托管者。CFTC对期货公司的破产并 不陌生,最新的两个案例为雷曼兄弟和瑞 富集团(Refco),前者在破产规模上非常 庞大,后者涉及到母公司的欺诈行为,但 是这两个公司破产案例中客户的保证金都 并未被触及。在处理这两个破产案件时, 客户的持仓头寸和隔离账户中的保证金都 很快地被转移到了合规的期货公司,客户 的资产得到保护, 所以也并未涉及到公司 破产案件的后续处理。

按照美国期货市场的法律和法规, CFTC是期货和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监 管者, CME等交易所和美国期货业协会 (NFA)是市场的自律性监管组织(Self Regulation Organization, SRO), SRO会按 照CTFC制定的规则对其会员,包括期货公 司、介绍经纪人、商品交易顾问等,实施 最低的资本金基本要求、信息披露和财务 报告要求以及其他的监管要求。如果期货 公司同时是几个SRO的会员,这些SRO会 决定其中的一个作为监管责任的主要负责 者并报经CFTC批准,这个SRO就被称为该 期货公司的指定自律性组织(DSRO)。 MFG的DSRO是CME集团而不是NFA, 这 就是在破产案中很少提及NFA的原因所 在。本文主要分析CME在MFG破产案中的

紧急应对措施。总体来讲,CME集团主要 采取了以下四个措施:

(一)宣布暂停曼氏全球在CME的清 算会员资格

在MFG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签署破 产申请保护后, CME应急委员会根据CME 规则第975条、宣布暂停MFG在CME的清 算会员资格,取消了MFG及其子公司在交 易池内交易的权利, 其授权的场内经纪商 (FB)和场内交易员(FT)也无法进入交 易池内进行交易。CME集团及其清算组织 及接受MFG的"平仓(liquidity)"指令, 客户可以通过MFG发出平仓指令、结算 价将按照星期五收盘时的结算价格进行计 算。但客户平仓后的保证金不能取出,如 果客户想在其他期货公司重新建仓需要重 新缴纳保证金。CME允许客户平掉持仓头 寸的目的在于避免市场波动使客户蒙受更 大的损失。CME为了避免市场产生动荡, 还通过网站等媒体方式与客户积极沟通, 对客户面对的各种问题进行解答,对MFG 破产中的一些问题进行澄清,例如就客户 关心的保证金问题,发表声明称MFG在 CME的头寸有足够的抵押品作为担保, 有 10亿多美元的超额保证金存放在CME的清 算机构。

(二)对曼氏全球客户账户及保证金 进行转移

CME集团于2011年11月2日得到了破产法庭的许可,开始与CFTC和SIPC指定的托管人一起,将客户持仓以及客户在CME清算机构的保证金(抵押品)转移至其他合规的清算会员。11月3日和4日实施

了首次批量转移过程(Bulk Transfer), 共转移了MFG约1.5万个客户的账户,粗 略估计转移了15.5亿美元的保证金。在客 户头寸转移的过程中, CME的清算机构与 其他清算组织,包括堪萨斯市交易委员会 (Kansas City Board of Trade, KCBOT) 的清算机构、美国期权清算公司(The Options Clearing Corporation, OCC) 等共 同协作, 为客户提供账户转移过程中的各 种信息。客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告知 CME集团他们的名称、账户号、联系方式 等,清算机构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 式尽快回复客户,告知客户接收公司,以 及公司的联系方式等信息,这样客户就能 够进行与接收期货公司的抵押品和头寸确 认工作。CME集团随后还进行了类似的两 次批量转移过程。值得注意的是, 托管者 只允许CME集团转移客户持仓和与其相关 联的部分保证金,而且对客户在其他期货 公司开设的、用于头寸转移的账户出金采 取临时性的限制措施。

(三)对转移客户的初始保证金比率 进行临时性调整

在账户转移过程中,CME集团于2011年11月7日告知清算会员将转移客户的初始保证金比例(Initial Margin Rate)设置为1,也就是将这些客户的初始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设置在同一水平。美国期货交易实行的是初始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制度,当客户的持仓浮亏大于初始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之差时,期货公司会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到初始保证金水平。初始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之间的比例被称为初始保

证金比例(Initial Margin Ratio),CME期 货产品的初始保证金比例通常要大于1, 根据品种的波动性将其比例定在1.25或 1.35。CME降低MFG转移客户的初始保证 金比例的目的在于,一方面确保市场风险 和客户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管理,另一方面 可以把清算会员对客户保证金的需求降到 比较低的水平。CME降低初始保证金水平 的措施是临时性的,随后在11月11日又将 保证金比例从1增加到1.1,在15日将保证 金比例增加到1.2,在17日将保证金比例恢 复到原来的1.25或1.35的水平。

(四)为托管人提供资金担保以方便 账户转移过程

虽然按照美国期货市场法律, CME 及清算机构对其会员持有的客户资产并不 作保证, 但是为了帮助SIPC托管人尽快将 客户隔离账户中冻结的保证金释放出来, 2011年11月11日CME集团采取了被市场 称为"超常规"、"史无先例"的措施。 CME集团通过其信托(CME Trust)为美国 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的托管者提供3亿美 元担保,其中有0.5亿美元用于托管者处理 MFG财产分配时存在资金缺口的情况下, 弥补MFG中CME集团的客户由于破产所遭 受的损失,当CME提供的0.5亿美元没有 用完时,剩余的将被用作弥补CME集团其 他会员由于MFG破产所造成的账面损失。 为了加速MFG客户保证金返还进程,11月 22日, CME集团又宣布将提供给SIPC托管 者的担保从2.5亿美元增加到5.5亿美元。 CME进一步追加担保金的做法, 使得托管 者将支付给客户的保证金比例从60%提高 到75%,从而使MFG所收取客户的55亿美元保证金中有40亿美元会被返还给客户,其中包括MFG置放于CME清算机构的25亿美元保证金。

三、曼氏全球破产事件对我国期货市场 的启示

CME集团所采取的应急措施有效地避 免了MFG破产给市场带来的动荡,托管者 对MFG的破产清算工作也正在有条不紊地 进行,监管机构对客户保证金缺失的调查 也在紧张进行。虽然MFG破产事件的发生 已有时日, 仍然存在众多的疑问, 例如, MFG究竟动用了多少客户隔离账户中的保 证金? MFG采取什么方法动用客户保证金 而未被监管机构审计出来?对于前一个问 题,大多数市场人士认为有9亿美元的保 证金被动用,随后这个数字又被修正为6 亿美元, 然而还有监管部门的人士称超过 12亿美元的保证金缺失,具体准确的数字 没有人能说得清楚,恐怕只有随着时间的 推移这一切才有可能会水落石出。MFG破 产事件带给我国期货市场的启示有很多, 尽管我国期货市场与美国期货市场相比有 诸多不同, 市场监管要比美国期货市场严 格得多。

(一)客户保证金不能被动用是期货 市场的底线

客户在期货公司开户以从事期货交易时,往往会按照要求被告知所面对的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等,客户也会明白并对可能的交易损失有所预见,但如果将客户保证金被期货公司挪用的风险也加之其身,

恐怕是期货市场参与者所无法承受之重。 我国期货市场发展中也曾经历过期货公司 挪用客户保证金的案例,如2004年嘉陵期 货公司、2005年海南万汇期货公司等。 监管部门随后加大了对客户保证金安全的 监管力度,并于2006年成立了中国期货 保证金监控中心, 其基本职能就是及时发 现并报告期货保证金被挪用的风险状况, 配合期货监管部门处置保证金风险事件。 在其成立后的几年中,我国期货市场并未 出现客户保证金被挪用的案例, 充分说明 这个有中国特色的期货市场制度安排是有 效和必要的。随着我国期货市场近些年的 稳步快速发展,目前整个市场的保证金规 模已超过2千亿元人民币,而且随着我国 期货市场的上市品种创新、对外开放进程 加快,整个市场的保证金规模也将快速增 长。确保客户的保证金安全将是整个市场 稳健运行的重要保障, 也是整个市场不发 生系统性风险的重要保证。对于美国期货 市场而言, 想必也将从MFG破产中吸取教 训,尽快制定措施以防止客户保证金被期 货公司挪用。

(二)完善会计规则不足之处并提高 会计监管水平

在安然、雷曼破产事件之后,美国财务会计标准委员会(FASB)要求企业将一些衍生品交易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那些未体现的交易需要把重要细节进行信息披露。然而,会计准则方面的不足使得MFG能够使风险不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如MFG所从事的"到期回购(Repo-to-Maturity)"交易,公司用"到期回购"

向交易对手购买了大量欧洲主权债券,其对手方将债券作为贷款担保品从MFG获取现金,在到期时用现金赎回债券并支付利息;而MFG也用同样的方法,将债券作为抵押品从其他途径获得资金,其利润就是债券收益率和两者协议利率的利差。由于抵押品和贷款同时到期时,MFG就不再拥有欧洲主权债券,按照国外的会计准则以及MFG公布的信息,MFG将其作为销售并未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使得该公司虽然担负着发债方的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但资产负债表中并未体现公司的风险评估值。

MFG破产也显示出在会计服务方面的一些问题。为MFG提供审计的公司并未发现其客户隔离账户中存在的问题,所以在2011年3月为其出具"公司在各个方面都保持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报告",这可能是MFG有意规避客户隔离账户审查、或是不提供真实信息造成的。因此,对于我国的期货公司而言,虽然业务比较简单,会计处理也并不复杂,但随着期货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如何在监管规则中要求其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风险水平,如何加强对期货从业机构的审计服务工作,避免出现审计工作出现偏差对市场产生冲击需要深入研究和思考。

(三)我国期货市场发展中需要坚持 有本国特色的制度规则

MFG的破产对美国衍生品市场的影响 是深远的,但是我们并不能够因为美国市 场出现一些问题就去嘲笑他们。与美国期 货市场相比,我国的期货市场仍然处于发 展中阶段,"新兴加转轨"的特征将在以后若干年内继续存在,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方面仍与国外存在巨大的差距。MFG破产事件告诉我们,"国外期货市场的制度安排并不是完美的",在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的过程中,应当抱着批判的态度来学习美国期货市场好的规则和制度,如动态保证金管理制度等,而对我国市场行之有效的制度和规则应当坚持,如持仓限制、保证金监管制度等,尤其是随着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要求国外参与者应当按照我国期货市场制定的"标准"和"规则"进行交易,这样才能维护我们国家的利益,在大宗商品定价权的争夺中取得主动地位。

(四)制定应对期货公司破产清算方面的措施

从美国监管部门对MFG破产事件的处理来看,监管部门的应对措施是有效和得当的,不同的监管部门,包括FBI、CFTC、SEC和CME,均及时介入到对MFG的破产处理和审查中,避免了这个规模巨大的期货公司的破产对市场产生的冲击。FBI主要调查MFG公司是否有资金丢失、

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在其中; SEC则针对 MFG股价暴跌所涉及的内幕交易、证券投 资者利益保护等方面; CFTC和CME针对 MFG在期货市场违反监管原则(动用客户 隔离账户资金)、针对MFG客户账户的持 仓头寸和保证金进行处理和调查研究。这 些监管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处理了 破产中的错综复杂问题,有效地化解了破 产给市场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随着我国期 货公司业务的创新发展,诸如自营业务、 咨询业务等将会迅速展开; 随着市场对外 开放进程的加快, 国内外将会有更多的期 货公司和机构投资者参与我国的期货、期 权交易,期货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遇到的风 险也会逐步增多,各级监管部门应当针对 期货公司会员破产制定应对措施,不同类 型的期货公司(如上市和非上市期货公 司)在处理方式上也应有所不同,在这一 点上,美国监管部门在处理MFG破产中的 一些做法值得我们学习。

(责任编辑 朱晓燕)